

**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
決定概要**

文件編號 : SHC 27/2008
文件標題 : 執行租約對付濫用公屋
假定同意文件
所定期限的屆滿日 : 2008年7月7日 正午

建議概要

請委員通過以下建議：

- (a) 為清晰明確起見，重新確立 MOC 32/94 號文件的政策，遇有以下個案，應採取終止租約行動：
- 證實把單位分租，不論有沒有租金收入；
 - 在丟空個案中，倘租戶正居住在經證實的另外居所，或逾三個月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；及
 - 「經常持續」一詞按其常義詮釋，審理個案時以合理標準為關鍵尺度；及
- (b) 把 SHC 27/2008 號文件銷密。

決定

上述建議獲得通過。

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陳芸
電話： 2761 5033
傳真： 2761 0019

檔號 : HD(MP) 5/19
(屋邨管理處)
發出日期 : 2008年7月8日